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1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6
建議末期股息	7
股東周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許可）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12月19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安先生」	指	安郁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唐先生」	指	唐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惠波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玉君女士，本公司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	指	黎倩女士，本公司副主席、總裁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朱教授」	指	朱荃教授，本公司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執行董事：

安郁寶先生 (主席)
黎倩女士 (副主席、總裁)
朱荃教授
唐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元福先生
馮仲實先生
成欣欣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 (3) 建議末期股息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的資料：
(a) 待根據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 選舉及重選董事；及(c)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並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及(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周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委任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唐先生自2018年6月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建議選舉陳女士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按照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股東批准之選舉為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及審閱自陳女士接獲的確認書，並認為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具備獨立性。

陳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具備多年經驗，擁有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會計專業知識。此外，陳女士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因而對本集團營運具有深入認識。彼於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財務人員的工作經驗將可使其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鑒於上文所述，委任彼為董事亦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每一董事於每三年最少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據此，安先生、黎女士及朱教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或重選的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3月20日刊發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有關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宣派及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元予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假如獲得批准，預期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考慮的決議案，內容包括(a)待根據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選舉及重選董事；及(c)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待根據於2018年5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選舉及重選董事；及(c)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郁寶
謹啟

香港，2019年4月30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72,022,78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為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7,202,278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有關資金可包括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安先生為酌情信託的成立人，透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持有197,3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3%。就收購守則而言，安先生、酌情信託受託人（及中間控股公司）（因其身份）、黎女士、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楊先生及Guidoz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被視作一致行動集團及於合共450,150,0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62%）中擁有權益。根

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72,022,78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作為與本公司有關的一致行動集團）將進一步增至約57.36%。除上述持股量的增加外，就董事目前所知，並無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因收購守則可能導致的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合共購回了3,21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日／月／年）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所支付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2019年1月3日	670,000	4.50	4.32	2,975,600
2019年1月7日	384,000	4.69	4.57	1,785,570
2019年1月8日	200,000	4.74	4.66	945,500
2019年1月9日	150,000	4.77	4.72	713,430
2019年1月11日	280,000	5.02	5.00	1,402,490
2019年1月14日	500,000	5.07	4.92	2,505,350
2019年1月15日	500,000	5.10	4.95	2,513,310
2019年1月16日	398,000	5.19	5.09	2,054,070
2019年1月17日	10,000	5.18	5.18	51,800
2019年1月18日	87,000	5.25	5.22	454,520
2019年1月25日	33,000	5.45	5.42	178,910
總計	<u>3,212,000</u>			<u>15,580,550</u>

除於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收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9.19	8.24
5月	9.58	8.55
6月	8.65	7.05
7月	7.04	5.98
8月	7.37	5.49
9月	7.11	6.08
10月	6.04	5.07
11月	5.80	5.26
12月	5.95	4.40
2019年		
1月	5.94	4.19
2月	6.13	5.72
3月	6.01	5.54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83	5.19

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載列如下：

陳玉君女士

陳玉君女士，39歲，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待股東批准委任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會亦議決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3年經驗。彼自2010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5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自2018年2月起擔任廣州市方圓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擔任上海易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於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擔任副首席財務官；以及於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多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由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並可由本公司或陳女士透過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條款，陳女士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乃根據市價、彼投入本集團事務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安郁寶先生

安郁寶先生，76歲，是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自2011年1月2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康臣」）及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林製藥」）的董事，以及廣州康臣藥物研究有限公司（「康臣研究」）的董事兼法人代表。於最後可行日期，廣州康臣、內蒙古康臣及康臣研究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為持有玉林製藥72.69%股權的控股股東。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營運、投資及制定和檢討企業方針及戰略。

安先生在醫學教育方面累積近20年的經驗，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他曾出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自廣州康臣成立以來出任其執行董事。安先生自1995年11月至1999年2月期間出任廣東南方李錦記商貿資訊中心的副主席。自1996年7月起至1998年12月期間，安先生開始從事醫藥行業，分別出任廣東南方李錦記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法人代表及代表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擔任其中一名股東。安先生自1991年11月至2001年8月期間任職南方醫科大學（原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軍醫大學）的部長和副校長，以及自1987年至1988年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濟南軍區總醫院的副院長。1981年至1987年期間，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多個單位，主要負責衛生及醫院管理。

安先生於1981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後勤學院畢業，主修後方指揮學。安先生亦於2007年11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澳門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先生持有9,805,817股股份，及被視為於中成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97,3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ali Resources Limited擁有。Aali Resources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安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亦於18,7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8,750,000份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人民幣2,380,000元的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之通函所披露，安先生、黎女士及楊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該協議於2016年12月16日經終止契據予以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先生、黎女士及楊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此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之註釋3提呈向證監會獲取彼等不再一致行動之確認書。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黎倩女士

黎倩女士，54歲，是我們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控股股東。彼自2012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廣州康臣的董事長，內蒙古康臣和玉林製藥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制定及實施、監督生產活動、業務發展、研究及行政管理。

黎女士從事醫藥行業逾28年，在加入本集團前，黎女士曾於1989年10月至1998年4月期間在南方醫科大學工作；於1997年康臣藥業成立之初加入本集團，歷任廣州康臣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兼人力資源部經理、行政副總經理及營銷副總經理等職位，於1999年11月起亦擔任廣州康臣的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5月調任為總裁）。黎女士於2007年11月獲授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先後獲得3項發明專利，並曾在《中國臨床醫學雜誌》發表學術論文。黎女士於2008年7月被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2010年4月被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授予「勞動模範」稱號，2010年12月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科技進步三等獎，2011年12月被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評為「廣東省醫藥行業著名企業家」，2014年4月榮膺「中國（醫藥

行業) 品牌女性」，2017年2月獲評「廣東省醫藥行業優秀企業家」及於2017年12月榮獲《中國金融》「最佳企業領袖獎」。

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人民幣2,280,000元的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女士持有5,922,261股股份，而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27,048,000股股份。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黎女士全資擁有。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女士亦於18,75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8,750,000份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於本附錄上文「安郁寶先生」一節所披露者外，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朱荃教授

朱荃教授，79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12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朱教授亦為廣州康臣的董事兼首席科學家及康臣研究的總經理。朱教授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康臣的首席科學家。朱教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

朱教授在醫學院教學及研究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朱教授自2003年9月起擔任澳門科技大學的教授和博士生導師。彼曾擔任不同職位，例如於1981年10月至2005年11月期間在南京中醫藥大學擔任醫學部副主任以及國家規範化中藥藥理實驗室主任及博士生的導師。朱教授亦曾經出任國家教育部科學技術委員會的專家、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生命科學部的評審專家，以及江蘇省及中國的藥物評估專家。

朱教授於1981年11月畢業於中醫科學院（現稱中國中醫科學院），獲授傳統中藥藥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3,757,7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朱教授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朱教授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彼可收取人民幣1,200,000元的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工作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就其薪酬及補償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其薪酬組合的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朱教授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唐寧先生

唐寧先生，53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6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彼亦是廣州康臣的董事兼副總裁。唐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經理。1998年7月至2011年6月，唐先生於廣州康臣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業務經理、區域市場推廣經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及總裁助理。彼自2011年6月起為廣州康臣的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曾於1987年10月至1998年6月期間在湖南省張家界從事紡織品貿易商業批發工作。唐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湖南商業管理幹部學院，主修市場推廣商業經濟。

唐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8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並可由本公司或唐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唐先生將收取之董事袍金或酬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將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作出之建議而決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唐先生已收取薪金人民幣549,000元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人民幣373,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805,6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外，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概無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選舉陳玉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安郁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黎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荃教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唐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2港元予本公司股東。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選擇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均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安郁寶

香港，2019年4月30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代其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4. 就本通告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為釐定股東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6. 本公司將就本通告中的第2項及第5至第7項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選舉及重選董事與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將於會上選舉或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唐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組成。